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体育局

粤财教〔2014〕14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运动员退役补偿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体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省运动员退役补偿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事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9〕26号），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制定了《广东省运动员退役补偿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广东省运动员退役补偿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运动员退役补偿费管理，根据《广东省人事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9〕26号)，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广东省运动员退役补偿费（以下简称补偿费），是指根据国家人事部、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8号）及《广东省人事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9〕26号)设立，专项用于对符合条件的省级退役运动员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偿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补偿费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严格审批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补偿费的预算管理、审核下达和办理

拨付，会同省体育局对补偿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五条 省体育局承担补偿费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年度使用计划及具体发放工作，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以及配合省财政厅开展其他形式的评价工作。

第三章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六条 补助范围。用于符合条件的省级退役运动员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偿。发放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正式办理了招收手续、人事关系在省级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经组织批准自主择业或进入高等院校学习的退役运动员。以下人员不得领取退役运动员一次性经济补偿：

- (一) 经组织研究决定留队执教的优秀退役运动员；
- (二) 经组织安排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退役运动员；
- (三) 受过开除或刑事处分的退役运动员；
- (四) 不服从组织安排，因个人原因要求停训的退役运动员。

第七条 安排标准，运动员退役补偿费由以下三部分计算构成：

- (一) 基础安置费，按运动队所在地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以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计发。上年度未公布前，可先按

前年职工的年平均工资预发，待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公布后再补发差额。

(二) 运龄补偿费，按每满1年运龄计发4个月的基础津贴。运龄满6个月不足12个月的，按1年运龄计算；满3个月不足6个月的，按半年运龄计算；不足3个月的，不计算运龄。运动员待分配期间不计算运龄。

(三) 成绩奖励，按《广东省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成绩奖励标准》计发(附件1)。成绩奖励以该运动员取得的最好成绩计算。其中：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全国比赛等八类比赛中，获得录取名次以上成绩的运动员，按最高一项成绩奖励计发。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省财政厅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补偿费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九条 省体育局加强对补偿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第十条 运动员所在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使用补偿费，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资金使用内容或调整预算。如确需调整变更，应按程序报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审批同意。

第十一条 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经济补偿所需资金由省财

政在资金安排期内每年预算安排500万元，不足部分通过自筹、社会捐助以及由省体育部门统筹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等弥补。

第十二条 资金发放程序：

(一) 运动员经省体育局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退役之日起2个月内，本人自愿向所在单位提出自主择业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双方签署《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协议书》(附件2)。

(二) 退役运动员所在单位将《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协议书》、运动员成绩单和《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审批表》(附件3)，一式3份报省体育局审批。

(三) 省体育局审核汇总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体育局提供的人数和名单审核安排补偿费，由省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将补偿费发放到退役运动员个人账号。

(四) 退役运动员应在省体育局审核批准后，1个月内将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等转出省体育局系统，办理完所有手续后领取补偿费。

第十三条 本办法印发实施前，经组织批准已办理了退役手续、且人事关系还在训练单位的退役运动员，在接到办理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的通知后30日内回原单位办理手续，逾期不办者视为自动放弃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费，并按自动离职处理。

第十四条 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偿后，不再按照人薪发〔1994〕12号文的规定领取一次性退役费。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省体育局会同省财政厅在省体育局、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开补偿费管理办法、补偿费分配明细（包括领取运动员退役补偿费人员名单、人员所在单位及发放标准）、补偿费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接收、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省体育局加强对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省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专项检查或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省体育局按照《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的规定，组织下属用款单位开展补偿费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省财政厅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补助经费绩效评价工作，视情况对补偿费实施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补偿费安排、调整、撤销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实行补偿费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运动员所在单位在补偿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

- 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补偿费。
- (二) 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三) 用款单位挤占、截留、挪用补助经费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广东省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成绩奖励标准
2. 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协议书
3. 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审批表

附件 1

广东省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成绩奖励费标准

单位：万元

比赛名称	比赛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奥运会	15	10	8	6	5.5	5	4.5	4
奥运会项目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	10	8	6	5.5	5	4.5	4	3.5
非奥运会项目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运会	8	6	5.5	5	4.5	4	3.5	3
奥运会项目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	6	5.5	5	4.5	4	3.5	3	2.5
非奥运会项目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	6	4.5	4	3.5	3	2.5	2	1.5
全国比赛	全运会	8	7	6	5.5	5	4.5	4
	全运会项目	6	4.5	4	3.5	3	2.5	2
	非全运会项目	5	4	3.5	3	2.5	2	1.5

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协议书

(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 _____

乙方: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籍贯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一、根据《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实施办法》，
乙方自愿于 年 月 日向甲方提出自主择业，同时与甲方
解除工作关系。

二、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自主择业，并于即日起与乙方
解除工作关系，甲方向乙方支付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额为 万 仟 佰 拾 元。

三、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主管单位
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甲方代理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理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项目	
试训时间	年 月	转正时间		年 月	退役前基础津贴 (元)		
运龄(年)		最好运动成绩					
基础安置费(元)		运龄补偿费(元)		成绩奖励费(元)			
经济补偿费总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本人自愿自主择业, 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费 万 仟 佰 拾 元。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体育局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最好运动成绩”栏须填写有效成绩,注明在何时、何类比赛中取得何名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6月10日印发